

关于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

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南方永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及代码：南方永利 A，160130；南方永利 C，160132

基金运作方式：上市契约型、定期开放式。本基金为 LOF 基金，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；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3 年 4 月 2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五、基金备案”中的约定：

“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- 1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每个开放期届满时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；
- 2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每个开放期届满时，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；
- 3、基金合同生效后，每个开放期届满时，基金前 10 大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 90%的。”

本基金 2020 年度开放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。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，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公司将安排本基金终止上市、终止基金合同并启动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6日发布的《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2020年度开放期为2020年8月18日（含）至2020年9月7日（含）。因此，2020年度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2、近期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折溢价，交易价格与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一定的偏离。**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存在溢价的基金份额，可能遭受损失。**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14日